

2022年度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二、收入决算表	80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一）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

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

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

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高坡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高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高坡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高坡镇林业站、苍溪县高坡镇水利站、苍溪县高坡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

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苍溪县高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

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59.0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6.29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以及代管资金纳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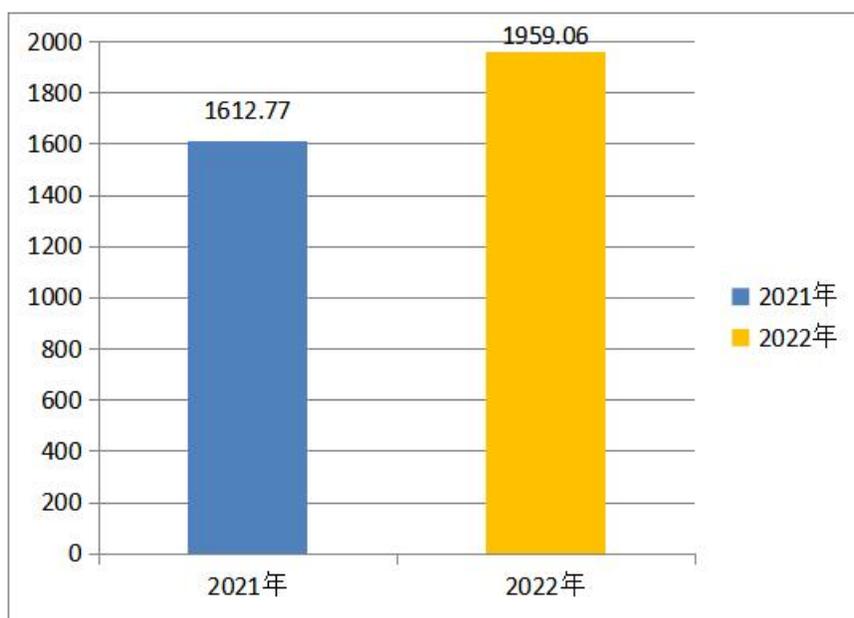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2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0.9万元，占9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7万元，占2%；其他收入53.04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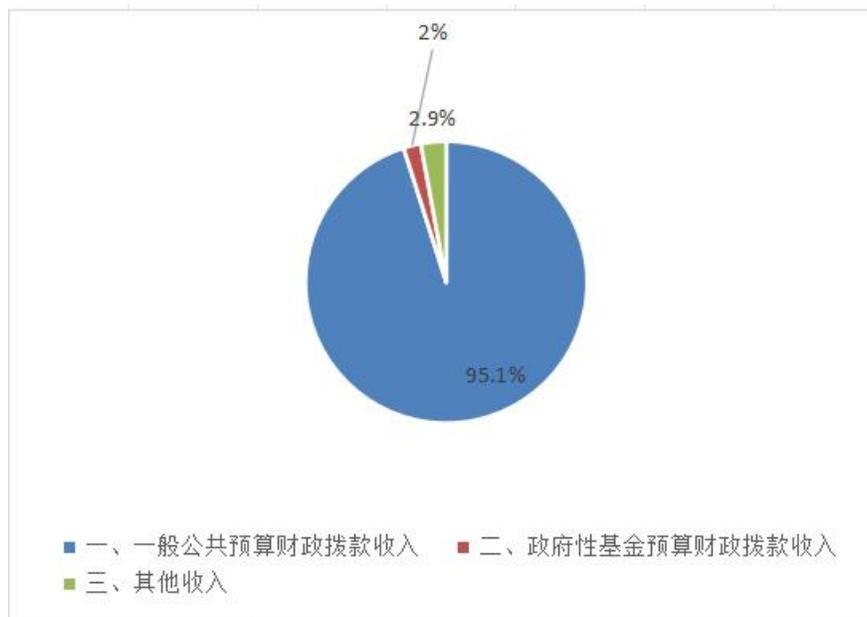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9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68万元，占45.7%；项目支出1,029.04万元，占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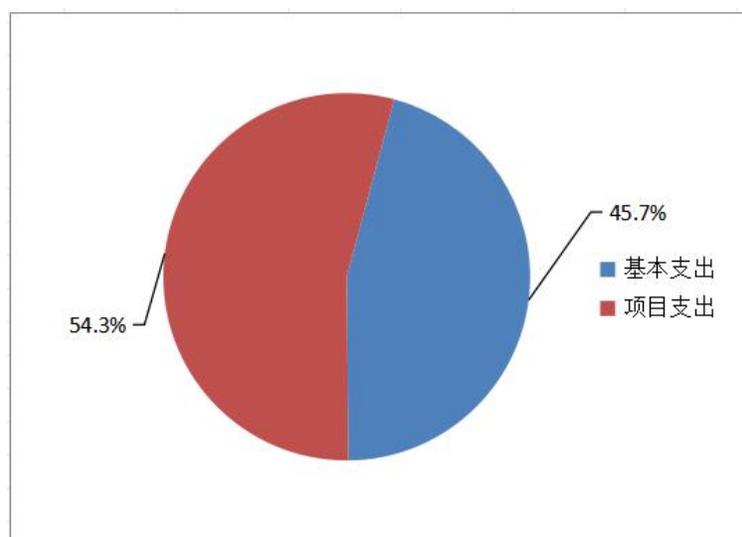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4.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01万元，增长13.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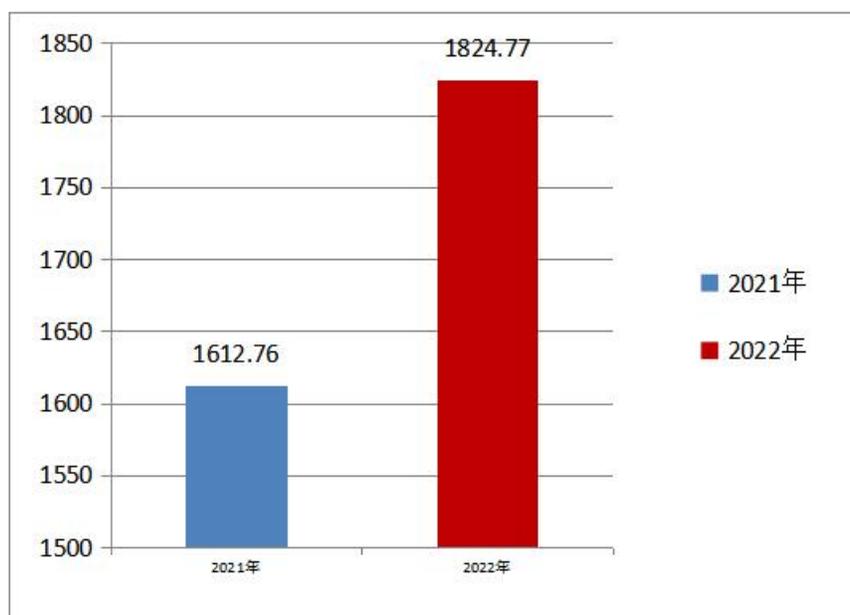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13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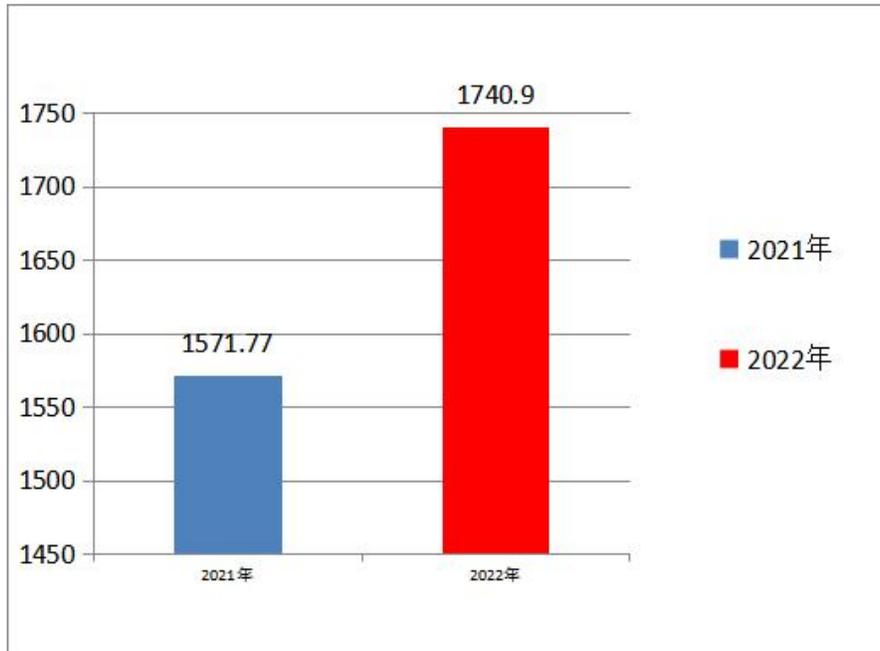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6.19万元，占38.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05万元，占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7万元，占11.2%；**卫生健康支出**29.6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735.11万元，占4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72.23万元，占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35万元，占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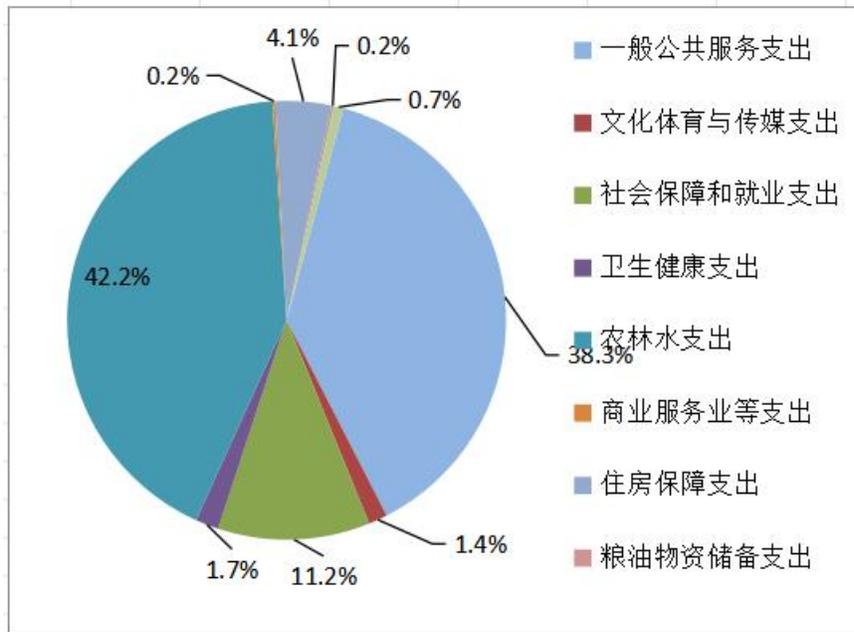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40.9万元，完成预算8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4.31万元，完成预算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9.23万元，完成预算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在实施结转至

下年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1.81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在实施结转至下年度。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5.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73万元，完成预算8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02万元，完成预算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至下一年年初用于春节慰问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8.02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受灾群众报账资料不完善还未支付。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项）：支出决算为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7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支出决算为419.4万元，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部及党员死亡、以及部分资金支付失败。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支付。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1.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

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7.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1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99.6%；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6万元，占5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49.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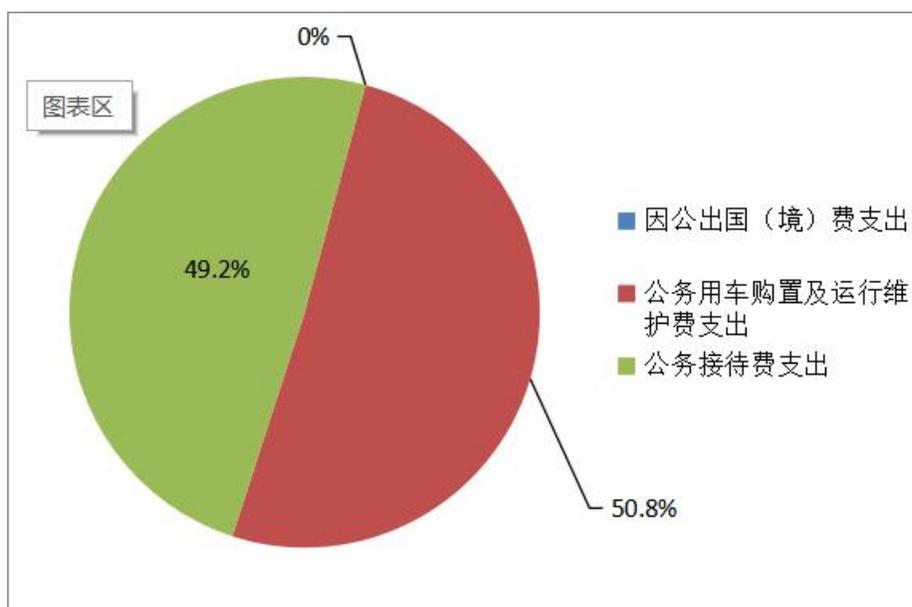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完成预算9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0.46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维修保养费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

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0.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6批次，480人次，共计支出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3.8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47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7.05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的管理，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项目名称）等5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一是本单位支出资金到位及时足额，使用审批程序科学，执行政策规定严格；二是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三是在社会效益上效果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充分发挥了本单位的职能和作用，成效显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和管理事务（项）：指文化站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它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

活补助等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乡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项）：指乡镇机关单位用于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政府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农村道路建设的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乡镇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政府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政府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政府用于生猪调出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它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的项目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

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拟定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政宗教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

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定社会事务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规划编制、

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医疗保障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

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及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畜牧兽医站、林业站、水利站、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

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务员在职人员28人（含机关工勤1人）、事业在职人员25人（含事业工勤3人）、退休人员2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立足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持续深入贡福天下、樵柏夫、四川信德农牧等企业开展服务工作，深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沟通和指导，为企业提供政策和项目落地支持，逐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益。二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农旅融合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和问题，抓好项目推进，以

项目建设带动投资增长。持续深入兰州、西安、乌鲁木齐等地开展招商引资。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文化生态旅游。持续建设竹梨农林民宿休闲娱乐综合体，推出炭式烧烤，柴火饭等团建式民宿康养体验。持续发布油菜花、李花宣传片，让春赏花、夏乘凉、秋摘果、冬看雪的传统农家生活吸引远近游客。

2. 立足民生、提高社会福祉。一是社保工作方面。继续做好养老、就业、医疗等常规业务工作的受理，完成上级业务部门的各项任务指标。二是民政工作方面。做好日常业务受理、核查、审批等工作，持续开展城乡1477户低保动态调整，做到应纳尽纳、不错保、不漏保。三是持续做好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等工作。

3. 立足规划、狠抓乡村振兴。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政策、机构队伍等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作风正、工作实”的要求，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健全防贫返贫监测评估体系，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大力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瞄准“绿色健康养殖，高山露地蔬菜，猕药综合套种，土豆规模种植”四大方向，持续招引在外

成功人士，提升现有的猕猴桃产业园，接续发展高山露地蔬菜、有机蔬菜、有机猕猴桃，道地中药材。发展规模化林下养殖。三是切实抓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竹梨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改厕200户和水体治理，以及各村（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让高坡更加美丽宜居。

4. 立足实际、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全力推进专项整治和创建行动，构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开展扫黑除恶防邪反毒专项工作，强化涉黑涉恶涉邪涉毒线索摸排核查反馈，重点推进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纵横扩展宣传覆盖面，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构建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四包”制度，强化“一岗双责”履行，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构建司法、土地、林业、公安等部门联合调处大格局，实行“诉调联动”对接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结合“八五”普法，充分利用会议、海报、入户宣传等多种载体，营造线下宣传氛围。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和“法治之窗”开展线上宣传，创新宣传模式。四是重大风险化解工作。持续性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加大森林防火巡查频次、力度，联和派出所民（交）警对村组道路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常态化开展食品卫生、在建农房安全、城乡燃气安全等工作的督察

检查。

5. 立足长远、建设生态文明。一是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制度。用好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提高河湖巡查和问题整治时效，推进巡河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切实提升河湖动态监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每月督导镇、村两级河长按时巡河。二是加强乱占林地整治工作。以动真碰硬的精神和久久为功的劲头，对镇混凝土搅拌站拆除问题，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对需要持续整改、长期推进的农村养殖面源污染问题，扎实推进解决，确保一项一项整改到位。三是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推广。围绕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严禁焚烧秸秆、垃圾和杂草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立足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持续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工作，深挖工业固投投资项目。二是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文化生态旅游。

2. 立足民生、提高社会福祉。一是加强社会保险工作。二是推进民政保障工作。三是严格疫情防控工作。

3. 立足规划、狠抓乡村振兴。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二是大力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三是切实抓好乡村建设行动。四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

4. 立足实际、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全力推进专项整治和创建行动,构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二是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构建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四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5. 立足长远、建设生态文明。一是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制度。二是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有关整改工作。三是加强环保宣传推广。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资金收入总计195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0.9万元,占8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5.87万元,占1.8%,其他收入53.04万元,占2.7%,2022年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29.25万元,占6.6%。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资金支出18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7.68万元,项目支出1029.04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62.34万元,是代管资金结转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8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0.9万元，占9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5.87万元，占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万元，占2.6%。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8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7.68万元，项目支出87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87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量、职务职级等进行预算，主要包括工作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遗属生活补助、奖金、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等项目，2022年严格按照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实现资金支出，完成圆满完成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2022年人员类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9.69万元，执行预算752.21万元，预计执行率达94.1%，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剩余部分为绩效考核部分，待2022年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村（社区）个数、村（社区）干部数量等进行预算编制及目标制定，2022年圆满完成14个村社区运行，保障辖区内所有机构开展正常活动，完成辖区内信访、应急、安全、排险等工作，运转内项目主要包括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助、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补助、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2022年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670.63万元，执行预算548.22万元，预计执行率达到81.7%，未完成主要原因为：村组干部考核工作待年终工作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特定项目类年初预算897.02万元，执行预算596.29万元，预算执行率66.5%，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未形成资料，待结转到下一年支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不存在预算编制错误的情况。各项目严格按照

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100%。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单位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出现偏差的及时予以纠正，年终项目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良好。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有明显提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整改，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四）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的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按照功能分类科目执行，合理利用资金，无违规记录。因制定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评价方案，评价小组组成人员认真负责，故对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较为准确、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本单位支出资金到位及时足额，使用审批程序科学，

执行政策规定严格；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在社会效益上效果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充分发挥了本单位的职能和作用，成效显著。

(二) 存在问题

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 改进建议

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同时希望在以后的工作在对可估因素于年初预算时予以考虑和重视，对由于上级文件下达等原因，无法及时列入年初预算又确需于年度中开展实施的项目，予以足够的资金来源预留。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2904-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健全农村住房保障体系。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	10.50	1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5	5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5	5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5	5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组织实施，及时拨发资金，加快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6.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居人文环境条件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定性	100余户				10	10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30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433—高坡镇红岩村洪灾恢复重建项目（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红岩村洪灾恢复道路重建和维护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灾恢复重建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整治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5	5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5	5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组织实施，及时拨发资金，加快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5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定性	300余户			10	10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100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460—高坡镇乡镇财力补助及预算调整（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运行、乡镇基础设施和场镇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78	23.30		97.99%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78	23.30		97.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初预算其他交通费	=	7.1871万元			10	10	
			乡镇财力补助资金	=	2.0710万元			10	10	
			2021年预算调整资金	=	14.5254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额	≤	23.78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基本财力保障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480—高坡镇村（社区）组干部报酬（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高坡镇村（社区）组干部报酬经费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27	10.18			99.13%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27	10.18			99.1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267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村（社区）组干部报酬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200余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解决了高坡镇村（社区）组干部报酬经费，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532—高坡镇被撤并刑侦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解决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3	7.50		99.5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3	7.50		99.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33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基本运行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50余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解决了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566—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冬季集中供暖专项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政府机关冬季集中供暖日常工作运行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9.81		98.09%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9.81		98.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10	10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5	5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组织实施，及时拨发资金，加快进度。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5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干部办公生活环境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定性	50余户			10	10	
		受益人数			定性	8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651—高坡镇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和（第四批）就业创业服务（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每月时间节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者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0		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0		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就业创业运行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2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拓宽就业途径，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从而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87702—高坡镇驻村帮扶工作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高坡镇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定期将票据交给财政所，财政所根据票据资料支付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	0.39		16.04%	10	5	报账资料不完善，导致预算未执行完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	0.39		16.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驻村帮扶运行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自评95分，报账不及时，导致预算未执行完。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编制预算要科学合理，加快报账资料审核，加快资金兑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91215—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7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了场镇及周边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完成高坡镇政府后面4200㎡场地硬化及新建化粪池1座，极大地改善了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了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高坡镇政府后面4200㎡场地硬化及新建化粪池1座，改善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0	40.00			66.67%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0	40.00			66.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硬化长度	≧	70米			10	10	
			完成硬化宽度	≧	60米			10	10	
			硬化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新建化粪池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	≧	100分			10	10	
			项目硬化厚度	≧	0.2米			5	5	
			资金使用	=	100分			5	5	
			项目总成本	≧	60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	1年			5	5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	100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030户			5	5	
受益群众人数			≧	3500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5	5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6分，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编制预算要科学合理，加快报账资料审核，加快资金兑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0988—高坡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拓宽就业途径，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从而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每月时间节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者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6.02	34.85			96.74%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6.02	34.85			96.7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普通公岗）	=	21.504万元			10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贫困公岗）	=	2.52万元			10	10		
			社会保险补贴	=	1.236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额	≦	25.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就业创业补助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6分，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拓宽就业途径，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从而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1100—高坡镇双凤社区高石坎步行道项目（预算大本）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双凤社区高石坎步行道道路建设和维护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5	5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10	10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组织实施，及时拨发资金，加快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定性	300余户			10	10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100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5	5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1257—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解决竹梨村道路硬化建设和维护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00		4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00		4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5	5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10	10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组织实施，及时拨发资金，加快进度。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478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81690—高坡镇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离职干部的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4.15		53.68		99.13%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4.15		53.68		99.1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	20.118万元			10	10	
				享受老党员关怀补助		=	1.645万元			10	10	
				享受组干部一次性补助		=	32.3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总额		≡	54.1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村、组合老党员补助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提高离职干部的生活质量，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88220—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高坡镇人民政府机关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实施运行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验收后的审计结论金额拨付给施工单位，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施工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0		6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0		6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10	10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干部办公生活环境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定性	50余户			10	10	
	受益人数		定性	80余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88229—高坡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解决高坡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1.93		99.4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1.93		99.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及施工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00%			10	10	
			工程总体质量等级	≥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干部办公生活环境	定性	大幅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定性	60余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83597—高坡镇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川财建〔2022〕12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高坡镇规模养殖场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补助经费等。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规模养殖场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补助	≥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定性	30余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100分，项目圆满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2

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坡镇距苍溪县城93公里，幅员面积103平方公里，辖14个村（社区），总人口为24708人。双凤社区为镇政府驻地，北部地区交通枢纽，紧邻黄猫垭、三溪口景区，实为景区南大门，社区户籍人口2219人，常住人口3500余人。该项目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预算数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用于改善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高坡镇政府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

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5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一二三级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年末对照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60万元。高坡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60万元，该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该资金中无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6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对该笔资金支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标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高坡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对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改善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60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改善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60万元，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改善辖区及周边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场地和增加周边群众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经费已按验收后的审计结论金额拨付给施工单位苍溪县恒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施工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属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

解决的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属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事项。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还有许多城市配套建设因无资金来源而无法实施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发动社会爱心捐赠以及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坡镇人民政府辖11个行政村，3个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64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负责农村就业工作的人员进行申报复核，镇财政所进行核对、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就业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预算25.26万元，执行数25.26万元，切实保障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高坡镇政府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4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一二三级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年末对照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就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25.26万元。高坡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25.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25.26万元，该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25.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25.26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25.2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支出均通过本人社保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对就业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就业局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高坡镇财政所负责

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就业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就业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25.2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5.26万元，2022年就业补助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保障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2年就业补助专项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全镇64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农村公益性岗位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年就业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的资金投入使用，促进了农村就业率。经费拨付实施后，保障了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就业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的资金投入使用，促进了农村就业率。经费拨付实施后，保障了农村创业就业补助、普通公

益性岗位及贫困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以及普通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

可持续性方面，确保公岗队伍稳定，提高农村就业率，提高农村就业队伍收入。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公岗人员偶有未定期到岗履职尽责。

（三）相关建议

按季度考核，督促公岗人员尽职尽责，发挥就业补助实际效益。

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竹梨村村情实际，解决竹梨村七组杨术兰屋角至曹家天井及枫箱树沟联乡路（白山乡）的生产生活道路硬化问题，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2022年度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实施以上项目建设，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 “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48万元。

3. 资金管理：该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48万元，根据政府相关职能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资金申报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投资48万元，主要实施内容竹梨村七组道路进行硬化、铺设涵管等，切实解决群众雨天出行难题，改善群众产业发展条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硬化杨术兰屋角至曹家天井及枫箱树沟联乡路（白山乡）的生产生活道路。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高坡镇政府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6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一二三级指标，有针对性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年末对照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高坡镇竹梨道路建设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48万元。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4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48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4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48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4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支出均通过社保卡或公对公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竹梨村七组杨术兰屋角至曹家天井及枫箱树沟联乡路（白山乡）的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切实解决群众雨天出行难题，改善群众产业发展条件。

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高坡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总共支出资金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竹梨村七组杨术兰屋角至曹家天井及枫箱树沟联乡路（白山乡）的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切实解决群众雨天出行难题，改善群众产业发展条件等。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竹梨村七组道路硬化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48万元，保障了竹梨村七组道路硬化项目的正常运转，有效改善竹梨村七组基础设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竹梨村七组村民的日

常出行，使人民生活生产环境得到了显著提高。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竹梨村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竹梨村七组村民的日常出行，使人民生活生产环境得到了显著提高。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对竹梨村道路建设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加宽延长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交通等部门在今后的交通建设预算内计划项目资金时给予边远乡镇适当倾斜，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

高坡镇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 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坡镇人民政府辖11个行政村，农村社区3个，享受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对象121人，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29人，享受组干部一次性补助34人。该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预算数54.15万元，实际支出54.15万元，切实保障村组离职常职干部、老党员的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落实上级关怀政策，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高坡镇政府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5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一二三级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年末对照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专项资金54.15万元。高坡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54.1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54.15万元，该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54.1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54.15万元，该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54.1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支出均通过社保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

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高坡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村组离职常职干部、老党员的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落实上级关怀政策，提高群众幸福指数。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4.1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村组离职常职干部、老党员的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落实上级关怀政策，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54.15万元，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村组离职常职干部、老党员的生活补助，解决常职干部、老党员、组干部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经费已将资金给121名离职常职干部、29名老党员、34名组干部发放生活补助，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

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落实上级关怀政策，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享受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落实上级关怀政策，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宣传国家政策，提高干部、党员对政策的了解，提升幸福指数。

2022年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坡镇距苍溪县城93公里，地处苍溪县北部，驻地海拔1010米，属于全县高寒地区乡镇。辖区面积103平方公里，辖14个村（社区），总人口为24708人。该项目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预算数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用于高坡镇政府机关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实施运行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高坡镇政府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5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一二三级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年末对照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专项资金60万元。高坡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60万元，该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该资金中无中央、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6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对该笔资金支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标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高坡镇财政所负责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对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高坡镇政府机关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实施运行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60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高坡镇政府机关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实施运行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60万元，2022年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高坡镇政府机关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实施运行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2年高坡镇高寒地区基层干部集中供暖热水项目的专项经费已按验收后的审计结论金额拨付给施工单位四川苍弘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施工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高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

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暖气供应方面，按照商业用气的收费标准，期间运行1天，消耗燃气460m³，按照商业用气3.26元/m³计算，缴纳燃气费1500.00元，每小时70元（含每天打火启动折损燃气）。成本高昂，无法长期使用。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以及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